

苏州市城市道桥（含地下道路）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2026 年 8 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分级	6
1.6 预案衔接	10
2. 突发事件风险源	11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3
3.1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	13
3.2 现场指挥部	18
3.3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挥部	19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20
4.1 预防	20
4.2 监测	21
4.3 预警	22
5. 应急响应	25
5.1 一般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响应（IV级响应）	25
5.2 较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响应（III级响应）	26
5.3 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响应（II级响应）	31
5.4 特别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响应（I级响应）	32
5.5 启动条件调整	32
5.6 扩大应急	33
5.7 应急结束	33

6. 后期处置	34
6.1 善后处置与社会救助	34
6.2 恢复重建	34
6.3 调查与评估	34
7. 应急保障	36
7.1 队伍保障	36
7.2 通信保障	36
7.3 技术保障	37
7.4 运输保障	37
7.5 医疗保障	38
7.6 物资保障	38
7.7 经费保障	39
7.8 供电保障	39
8. 附则	40
8.1 预案管理	40
8.2 培训演练	40
8.3 表彰与责任	40
8.4 制定与解释	40
8.5 预案的生效	40
9. 附件	41
9.1 苏州市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41
9.2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分工表	42
9.3 苏州市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3
9.4 典型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全市城市道路桥梁（含地下道路，以下简称城市道桥）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道桥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25号，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第 198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第三次修订）；

（7）《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2001〕第 302 号）；

（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9）《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第 21 号）；

（10）《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75 号）；

（11）《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12）《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24〕44 号）；

（13）《江苏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1〕74 号）；

（14）《江苏省城市地下道路重大事故应急预案》（苏建城〔2020〕69 号）；

（1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

预案》苏建城〔2021〕164号；

(16)《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府办〔2020〕49号)；

(1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GB/T46793.1-2025, 2026年7月1日施行)；

(18)《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9)《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监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道路(含人行地下通道)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指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道路是由属地城市道桥管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纳入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倒塌、道路塌陷、城市隧道场景登记在册的设施。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科学预防和科学抢险水平,做到安全、迅速、有效处置。

(二)统一领导,明确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城管局牵头,地方人民政府根

据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等级、类型，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建立区（含县级市）级城市道桥预警体系。

（三）属地管理，分工协作

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负责制。

各县级市、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处置突发事件的主体，承担处置突发事件的首要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和有效处置，将突发事件的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

（四）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尤其是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预案、处置技术和救援装备，依法依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五）预防为主，长效管理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预防、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

1.5 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城市道桥损坏程度和事故危害程度等因素，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分级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1 特别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上单孔跨径大于 150m 的特大桥发生突然坍塌事故，或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住房城乡建设部认为需要处置的其他城市桥梁事故。

（3）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道路塌陷事故。

（4）城市快速路的地下道路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发生垮塌或遭受破坏、因灾严重损毁、交通事故拥堵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1.5.2 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上的大桥、特大桥（单孔跨径 $\leq 150\text{m}$ ）及其它等级道路上的特大桥发生桥梁突然坍塌。

（3）塌陷面积 50m^2 以上或深度 3m 以上的道路塌陷事故，或受道路塌陷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灾害险情，或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较长时间中断（停水、断气、断电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威胁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道路塌陷事故。

(4)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的地下道路结构遭受破坏、因灾严重损毁、交通事故拥堵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1.5.3 较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上的中桥、小桥及其它等级道路上的大桥、中桥发生桥梁突然坍塌。

(3) 塌陷面积 10m^2 以上或深度 1m 以上的道路塌陷事故，或受道路塌陷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灾害险情，或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较短时间内中断（停水、断气、断电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塌陷事故。

(4)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及次干道的城市地下道路结构遭受破坏、因灾严重损毁、交通事故拥堵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或城市地下道路发生局部严重渗漏水，无人员伤亡的情况。

1.5.4 一般城市道桥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市道桥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外等级道路上的小桥发生桥梁突然坍塌。城市桥梁出现主体结构严重病害、承载能力丧失等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坍塌。道路立交桥及道路下穿铁路立交桥，因车辆撞击上跨桥梁造成桥梁设施严重损坏。部分道路和水域交通受到严重影响。

或城市高架桥、跨线桥、跨航道桥、跨铁路桥等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桥梁防撞护栏、桥面等部位大面积受损，已影响正常交通、行车和行人安全；或桥梁护坡发生局部变形坍塌，影响台后填土稳定，造成局部塌方，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或桥面局部发生孔洞、裂缝，已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或桥下行船、洪水携带大型杂物不慎撞损桥梁，梁体墩柱受到撞击移位、变形的情况；或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引起桥梁结构破损，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或大风、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交通运行的情况；以及其它造成桥梁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

（3）塌陷面积 10m^2 以下或深度 1m 以下的道路塌陷事故；或受道路塌陷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道路塌陷事故；或未造成交通运输中断，对交通和群众生命财产影响较小的道路塌陷事故。

(4) 城市地下道路结构遭受破坏、因灾严重损毁、交通事故拥堵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3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或车辆起火，无人员伤亡，可能对城市地下道路设施造成破坏和影响的情况；或城市地下道路超限车辆进入，导致设施破坏，造成交通局部中断的情况；地下道路局部渗漏水，影响交通出行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

1.6 预案衔接

本预案对上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苏建城〔2021〕164号）、《江苏省城市地下道路重大事故应急预案》（苏建城〔2020〕69号）、《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府办〔2020〕49号）衔接；对下与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突发事件风险源

表 1 城市桥梁风险源归纳表

类型	特点/特征	风险源
梁体位移或破坏	横向落梁	车船撞击、泥石流、洪水、地震等
	纵向落梁	地震等
	梁体错动、翘起	地震、车船撞击、超载等
	梁底断裂	地震、超载、崩塌落石冲击、危化品运输爆炸等
	桥梁垮塌	地震、超载、洪水等
墩柱破坏	墩柱倾斜	车船撞击、泥石流、洪水、地震等
	墩柱倒塌	车船撞击、超载、地震、水灾等
	基桩受剪	船舶撞击等
基础破坏	腐蚀或冲刷减小、露筋	河流冲刷，水中、场地土中腐蚀性化学物质等
承载力损失	梁/吊杆/拱圈/拉索承载力损失	超载、车辆撞击、泥石流、洪水、地震、火灾、台风等
	墩柱承载力损失	车船撞击、泥石流、洪水、地震、火灾等
桥面中断	泥土阻断	泥石流、落石等
	桥面铺装破损	超载、爆炸、落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
	护栏破坏	车辆撞击、人为破坏等
桥头路基破坏	石土堆积/坍塌断道	边坡失稳、高路基滑坡、台后冲刷等

表 2 城市道路塌陷风险源归纳表

类型	特点/特征	风险源
地面较大沉降	路面荷载变化	汽车超载
地面较大沉降或者塌陷	施工扰动	地下管线回填不实、拖拉管扰动
		地铁隧道盾构、暗挖法等施工扰动
		基坑降水
		河道疏浚
地面塌陷	管线破坏	给排水管渗漏
		污水管渗漏
		热力管渗漏

类型	特点/特征	风险源
		燃气管、工业管道爆炸等
		强弱电等管线周边土体渗漏
	自然因素	岩溶、旧沟等地下洞穴
		地质、地下水作用
		地震、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

表 3 城市地下道路风险源归纳表

类型	特点/特征	风险源
交通中断	路面损坏、结构损坏、附属设施损坏	爆炸、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地震、水灾、断电、强风、冰雪恶劣天气、车辆撞击、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抛锚、车上落物，超限车辆进入、超速行驶等
地下道路结构破坏	主体结构开裂、破损、表面砼大量剥落	车辆撞击、地震、火灾、水灾等
地下道路渗漏水	地下道路沥青路面渗水、拱部渗水、边墙渗水	地震、爆炸、车辆撞击等
衬砌裂损	衬砌变形、围岩软化、围岩破裂	车辆撞击、洪水、地震、火灾等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苏州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本市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指挥部下设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系机构，指挥部的成员单位由政府各相关部门组成。

市城市道桥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县（区）级的指挥机构组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城市道桥应急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城市道桥应急工作，并服从当地城市道桥指挥部统一指挥。

苏州市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9.1。

3.1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苏州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员可增加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等。

3.1.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城市道桥应急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道桥应急工作部署；

(2) 研究制定本市应对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预案；

(3) 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对城市道桥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预警，落实应急措施；

(4) 统一领导全市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指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

(5) 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处置建议；根据事故等级，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

(6) 承担市委、市政府等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3.1.2 办公室主要职责

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主任：市城管局分管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指挥部与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应急协调工作；

(2) 组织制定、修订城市道桥应急预案；

(3) 组织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4) 在应急救援期间，落实指挥部的决定，传达上级领导

的有关要求，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应对突发事件；

（5）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指挥部的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6）负责关于城市道桥管理风险信息收集和研判；指导和协调事故发生地积极开展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

（7）负责救援车辆的调配和通讯联络工作等；

（8）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3.1.3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全市范围内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2）市委网信办

负责协调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全市范围内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或者协助突发事件中的后勤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内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顺利通行，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5）市民政局

协助应急部门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和转移安置，对灾后长期

困难生活人员按规定给予救助保障。

(6)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解决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7)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会同专家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

指导开展因道桥突发事件导致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或者协助管辖区域内城市道桥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9) 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协助、指导事故发生地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专家技术力量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对应技术支援；

负责核实、上报城市道桥突发事件情况；

指导全市城市道桥的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负责城市道桥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车辆和抢险船只（长江除外）

的调度和保障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后航道(长江除外)交通管制工作。

(11) 市水务局

负责提供相关河道、航道等水域的水文资料。

提供水务部门管理的给水、排水管道、泵站等相关信息。
参与供水和排水等造成道路塌陷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因道路塌陷影响供排水设施运行的调度处置和供排水安全保障工作。

负责提供相关洪涝灾害等资料;负责提供由水务部门管理的地下道路配套泵房、抽排水系统的相关信息,做好相应地下道路积水排除工作,并做好地下道路应急排涝排水的支援。

(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突发事件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3)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有关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14) 市气象局

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的天气预警和突发事件下的气象服务。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突发事件现场的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16) 武警苏州支队

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或参与事故的抢险救灾和安全警戒工作。

(17)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设立相应城市道桥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地区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3.1.4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的工作组，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分工表见附件 9.2。

3.1.5 专家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指挥部从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有：

- (1) 参加市人民政府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 (2) 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
- (3) 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4) 受指挥部的指派，对事故发生地提供技术支持。

3.2 现场指挥部

发生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后，由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需要，在当地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事发地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

由市级指挥部、事发地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城市道桥突发事件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指示；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善后处置、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修复、物资供应、善后安置、通讯保障、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3.3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挥部

各县级市、区指挥部是当地政府设立的本地区城市道桥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在上级指挥部和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一般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和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善后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

建立预防机制，通过对城市道桥的日常养护、维修和检查，做好隐患处置，降低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发生的概率。

4.1.1 管养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桥梁进行巡查、检测及风险评估，根据巡检评估结果组织实施保养小修、中大修及加固改造等工作，发现隐患桥、危险桥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开展整治施工。同时要建立技术档案，并将相关管养数据上传至信息化监管平台。

4.1.2 管养单位对所属范围内的道路进行调查检测，预防性的开展城市道路塌陷风险源调查、风险评估、塌陷隐患探测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并建立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对已有的或者有安全隐患的道路进行处理。

加强路面巡查，建立巡视机制，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重点路段进行重点巡查，争取提前预防、提前发现、及时处理。

地下管线各权属单位应加强对各自管线的保养、维护以及监测，定期检测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尽量避免因管线泄漏等因素造成的地面塌陷事故。

4.1.3 管养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地下道路进行检测，建立城市地下道路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应及时对地下道路进行维修养护，对防水、通风、照明等附属设施运行状态应重点关注，排除隐患。

建立事故隐患报告机制,对及时发现桥梁隐患、避免恶性事故的人员给予奖励。各相关部门接到道路桥梁隐患或者险情报告后,迅速查明情况,及时排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4.2 监测

4.2.1 城市桥梁管养单位应建立健全城市桥梁监测体系。根据城市桥梁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上部主体结构、下部结构、栏杆、桥面附属设施等的监测力度;对重点路段、重要桥梁建立和完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加强桥梁视频监控系统、交通引导及信息发布等监控基础设施建设。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对各类风险信息的分析研判和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将信息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2.2 城市道路管养单位应建立健全城市道路信息监测制度和预测评估体系,充分运用地理信息系统、探测系统等现代化技术监测手段,对道路按重点区域,尤其是管网密集区域,容易发生泄漏区域及一般区域定期进行检测,提高监测能力。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护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道路监测、道路隐患进行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的,建立信息监测常规数据库,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4.2.3 城市地下道路管养单位应建立健全城市地下道路监测体系。根据城市地下道路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地下道路主体结构、附属设施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加强对各类风险信息的分析研判和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将信息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各地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管养单位应依据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监测体系，日常做好监测网络和设备运营维护，加强信息收集，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和叫应机制，及时将可能导致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告知相关单位。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根据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分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四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三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有一定的危害程度和紧迫性。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二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事件危害程度和紧迫性较高。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一级）城市道桥突

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事件危害程度和紧迫性较高。

4.3.2 预警发布

参考《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下列权限执行：

（1）蓝色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县级市、区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请示市级指挥部后组织对外发布。

（2）黄色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请示市政府后组织对外发布。

（3）橙色级别的预警信息，由省应急指挥中心或者工作组负责对外发布。

（4）红色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国家应急指挥中心发布，或者由国家应急指挥中心授权省应急指挥中心对外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4.3.3 预警响应

应根据不同响应等级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蓝色预警响应：及时组织风险评估和研判，做好现场检测、调查和排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动态管控，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或视情况阻止事件发生或者进一步扩大。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

作准备，并调集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橙色及红色预警：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立即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应随时掌握情况；专家组进驻指挥部办公室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视情况预置有关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等待支援。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或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根据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可能对城市道桥造成影响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者启动应急预案。

4.3.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一般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响应（四级响应）

5.1.1 信息发现

当地管养单位接到群众举报、巡查人员报告或者通过监控中心监测等方式发现城市道桥突发事件信息。

5.1.2 事件报告

获取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管养单位要在 15 分钟以内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如需提交书面材料，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对于要求核报的事故信息，需在 1 小时内完成核报。

有关主管部门在 1 小时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1.3 处置措施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立即进行先期处

置，对事件调查分析评估后，认定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标准，由事发地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同时采取以下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保护生态环境，控制危险源、切断污染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2 较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响应（三级响应）

5.2.1 信息发现

管养单位接到群众举报、巡查人员举报或者通过监控中心网络等方式发现城市道桥突发事件信息。

5.2.2 事件报告

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养单位要在 15 分钟以内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如需提交书面材料，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对于要求核报的事故信息，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核报。

各单位应充分授予值班人员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权限，按照“获知即报、先报后核”的原则，首先可以通过电话或微信进行初次报告，随后根据掌握的动态情况再行书面补充。

事发地城市道桥行政主管部门在 30 分钟以内向本级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辖区可能受影响的区域。事发地指挥部按照规定在 1 小时以内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

重大或其他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可向当地武警部队、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事发地指挥部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

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3）事故基本过程；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件起因、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如第一时间已掌握，应一并报告，如第一时间不能掌握，应迅速核实、及时续报。

5.2.3 应急启动

事件发生后，在四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认定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标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后决定是否启动三级响应。

苏州市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9.3。

5.2.4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城市道桥行政主管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视情采取有关措施，包括不限于抢救受伤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临时封闭交通，拨打 120、110、119 等请求紧急救护。

5.2.5 指挥协调

启动三级响应后，市指挥部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应急救援会议，分析较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发生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及相关的工作组，并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事发地，指导抢险救助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事件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市城管局指导和协调相关技术力量对口支援，并根据事故发生的情况从应急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赶赴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4.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应当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相应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各自职责和指挥部命令，密切配合，迅速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5.2.6 现场处置措施

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抢险队伍通过监控系统或者其他报警信息等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点，获取相关信息，进一步了解突发事件情况，开展灾情研判。

(2) 监控中心通过广播系统、城市道桥内可变情报板、交通信号灯、网络移动设备等告知司乘人员城市道桥内发生突发事件。

(3) 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携带应急物资、设备、工具，尽快赶赴现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抢险救灾，视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采取合适的处置方案。

如发生桥梁倒塌，若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 120 进行紧急救护。属地管养人员根据交警部门的要求封闭部分或全部车道；协助交警疏导人员车辆、设立导向及警示标志；事后对城市道桥进行恢复重建。

如为车船撞击桥梁，属地道桥管养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调查道桥受损情况，并同步通知航道、海事、交警、应急等相关部门，道桥失去承载能力时可封闭现状交通，并做好交通疏散，现场协助救助，等待指挥部的进一步指示。事后对道桥进行全面评估检测，并根据报告结果进行加固修复。

如发生道路塌陷，属地道桥管养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查看事故情况，并立即通知当地交警部门，协助交警疏导交通及分散聚集人群，封闭事故区域，若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 120 进行紧急救护，并立即通知检测单位对事发地道路进行检测，查明事

故成因并出具检测报告。通知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相关管线单位进行检修。依据报告确定事故类型，如管道破损、周边施工土体扰动等，及时通知其相关单位，使其协助救援、修复等。

如为地下道路交通事故，应立即通知交警部门赶赴现场，若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 120 进行紧急救护，现场工作人员协助交警临时封道、疏导人员车辆、设立导向警示标志，事后对地下道路设施检查维修。

如造成地下道路结构破坏、开裂、衬砌变形，洞口挡墙位移、坍塌、装饰脱落，变形缝漏水等结构性损伤情况，管养部门应紧急抢修和加固。如结构出现安全问题影响地下道路运营，必要时可封闭地下道路。

如为地下道路火灾、危化品事故等情况，应立即拨打 119、110 救援，并同步通知应急部门，并及时根据现场情况封闭地下道路。

如地下道路发生暴雨洪涝突发情况，地下道路严重积水，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启备用泵，并及时通知水务部门、应急部门和交警部门，必要时封闭地下道路。

如地下道路发生停电事故，备用电源启动不影响地下道路运营时，可联系供电部门紧急抢修；如影响排水、通风、照明等机电设施运行，联系交警部门临时封闭，联系供电部门紧急抢修，并做好相关监测工作；如发生紧急断电，应立即封闭地

下道路。

(4) 属地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联系相关的队伍、车辆、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具体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关措施。

5.2.7 信息发布

1. 市指挥部按照《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城市道桥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按规定统一发布城市道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情况。

(1) 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基本事实信息，并在处置过程中持续发布信息。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交通中断或者现场处置、抢险救援需要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的，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绕行提示标志以及电台广播等方式，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其他车辆绕行。

(2) 较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信息应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原则上在 1 小时内向社会发布。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在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连续召开。

2. 对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以及情况较为复杂的城市道桥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根据统一部署进行。

3.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

5.3 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响应（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凡符合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分级情况的，启动二级响应。

5.3.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在三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立即进行现场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应在省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4 特别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响应（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凡符合特别重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分级情况的，启动一级响应。

5.4.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在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市政府，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应在省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1）对事件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2）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扩大应急

市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较大突发事件等级或自身控制能力，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转入扩大应急状态，由市政府确定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处置。

5.7 应急结束

(1)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

(2)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转入正常抢修程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告应急结束：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核清；事故危害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3) 较大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挥部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由上级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与社会救助

市城管局、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善后处置与受灾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与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尽快消除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后果和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善后处置与社会救助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受灾人员社会救助、参加救灾人员救济抚恤补偿和物资补偿、捐赠资金、保险理赔等。

6.2 恢复重建

受事故影响的县级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照明、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并向属地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实际情况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6.3 调查与评估

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不同层级人民政府组建调查组。负责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及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追究行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要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从规划、设计、施工、

养护维修、管理各个方面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城管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城市道桥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对应急工作的准备、启动、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相关预案。

县级市、区城市道桥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向省住建厅分别及时做出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发生事故的道桥基本情况；
- （2）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 （5）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事故结论；
- （7）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 （8）各种必要的附件；
- （9）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10）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1)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各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市指挥部负责全市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以各城市道桥管养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应急管理、消防、公安、交警、卫生等部门为辅助,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必要时,还应与其他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2) 各县级市、区城市道桥管养单位组建本单位的抢险队,主要负责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的抢险抢修工作,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抢险抢修工作;城市道桥行政主管部门抢险队伍组织和协调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抢险抢修工作。

抢险队伍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具有丰富施工及抢险经验的管理人员;具有两项以上特种操作技能的工人,包括:电工、电气焊工、起重吊装工、架子工等。

7.2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市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各县级市、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应保证能够随时联系，应急指挥网络电话 24 小时开通，保证信息及时畅通。应急救援单位应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参与事件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7.3 技术保障

应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机制。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联系市内外专家和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为应急状态提供技术支持。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建设工作。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7.4 运输保障

要备足充分的交通资源保证应急响应时的需要。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运输单位优先运送处置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必要时协调民航、铁路和海事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7.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提高救治能力，保障医疗资源配备，增强救援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途径及来源。

7.6 物资保障

城市道桥管养单位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动态数据库，明确储备抢险物资、器材、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建立相应的管理、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保证应急需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

配。

7.7 经费保障

事故发生地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经费，保障应急状态时经费使用。

7.8 供电保障

城市道桥管养单位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发电机，应定期配合供电公司对道路、桥梁、地下道路主电源设备、备用电源设备、配电设备、用电设备、运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检查，做好隐患治理，保证各项保供电部署全部落实到位。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编制，并根据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与有关法规适时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培训演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组织道桥突发事件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培训。管养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并按照预案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演练。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预案演练。

8.3 表彰与责任

市政府对在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8.4 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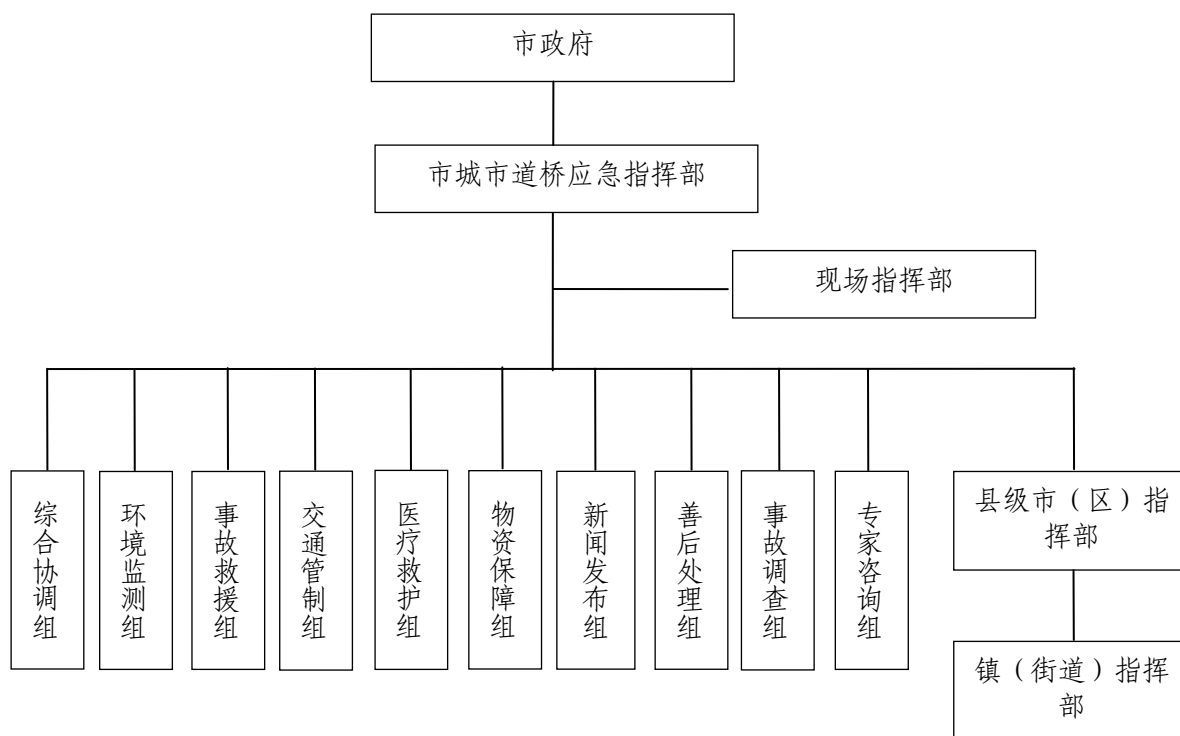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城管局制定并解释。

8.5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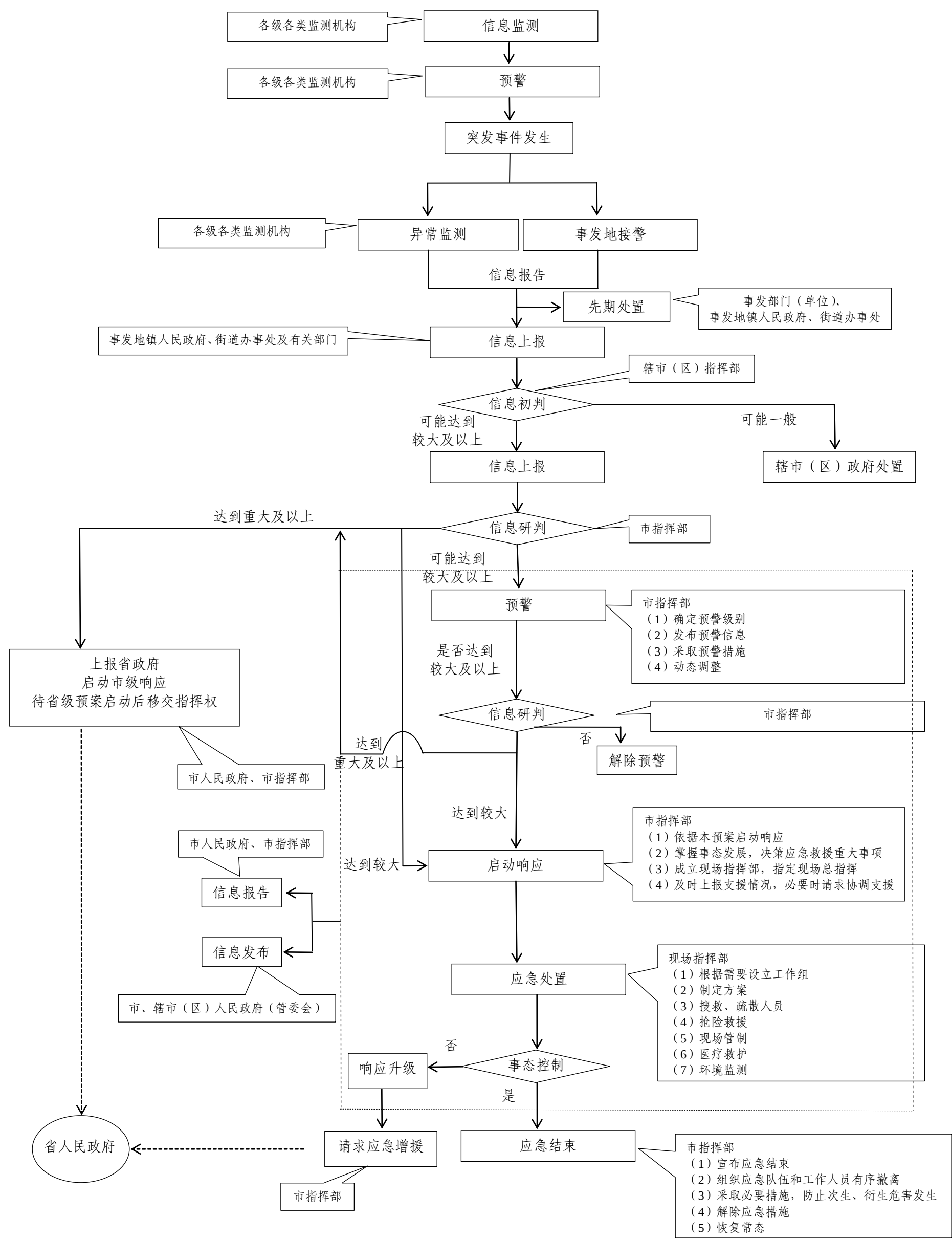
9.1 苏州市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9.2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组	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城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对指挥部总体负责。承担综合协调、指令收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等任务；协调抢修队伍和专家的召集、承办会议；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文件及影像资料的收集、保管和归档工作，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汇报。
2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	指导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供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3	事故救援组	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武警苏州支队、市住建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4	交通管制组	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协助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5	医疗救护组	市卫健委、市公安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负责对事故现场的人员紧急救护，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6	物资保障组	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等	负责抢险救援的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7	新闻发布组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组织、审核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事发地辖市（区）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	善后处理组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负责对事故善后接待处理及安抚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单位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等	负责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及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追究行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
10	专家咨询组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专家库成员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参与事故调查。

9.3 苏州市城市道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9.4 典型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9.4.1 城市桥梁应急处置措施

1. 桥梁倒塌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桥梁值班人员接到群众、巡查人员、桥梁物联感知设备或者无人机巡检报警信息，确定桥梁倒塌突发事件发生地点，初步了解突发事件情况。

(2) 立即启动一级预警，属地管养单位启动部门应急预案，立即向属地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属地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向属地应急指挥部和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汇报。属地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

(3) 属地管养单位应急抢险队伍立即出发，进驻现场，及时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将现状险情和措施情况上报城管、交警以及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将路况信息及时发布在广播、电视、网络、导航地图、可变电子情报板上。

(4) 抢险队伍根据桥梁垮塌的范围和交通情况，及时抢救伤员，疏散人员和车辆，摆放控制性警示标志；对道路进行应急封道、分流；对现场影响现状交通的路面进行清障，并调配后期破除桥梁和运输机械设备。

(5) 及时与交警部门联系，提出车辆绕道方案并组织实施；预留救援车辆通道，用于清障车辆进入事故区域，将事故车辆及时拖离现场。

(6) 同时以事故车辆为中心，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 500 米以上由远及近连续设置警示标志。维护现场等候车辆及行人的秩序，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7) 维持好现场，等待指挥部和专家组的进一步建议。

2. 桥梁主体结构受损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桥梁值班人员接到群众、巡逻人员、桥梁物联感知设备或者无人机巡检报警信息。

(2) 如城市生命线安全平台为三级预警，由属地管养部门报属地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启动预警或预警等级。属地管养单位启动部门应急预案，确定桥梁受损位置，初步了解桥梁受损情况，向上级汇报调查结果，当情况得到有效控制，可决定不启动预警。

如城市生命线安全平台为二级预警，由属地管养部门报属地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启动预警等级。属地管养单位启动部门应急预案，确定桥梁受损位置，初步了解桥梁受损情况，向上级汇报调查结果，综合研判，当情况得到有效控制，可决定不启动预警。

如城市生命线安全平台为一级预警，属地管养部门立即启动部门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属地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启动预警。要确定桥梁受损部位和情况，人员、物资、机械 24 小时随时待命，如趋势向着不利的方向发展，可转换进入应急状态。

(3) 对于主体结构已经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桥梁，立即采取断路措施，严禁车辆通过。确定绕行路线，设置绕行标志，同时请示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启动应急预警，启动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守。夜间要设置光电爆闪装置和反光膜，以确保行车安全。断路措施要彻底有效，避免车辆行人闯入危桥。

(4) 对于主体结构已经危及行车安全的桥梁，但交通不能中断的，上报市指挥部研究决定，可以采取支架加固、限宽、限载通行的方法，控制部分车辆通过。桥梁监控中心与交警、城管联系后，确定重车等绕行路线，设置绕行标志。临时措施实施由养护单位负责，实施期间要和交管部门一起做好交通维护工作，实施现场要设置明显的宽变窄、限载标志，在各个可绕行的路口设置相应的标志，并由工区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守。夜间要设置红灯和反光膜，以确保行车安全。

3. 大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桥梁管养单位应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及动态。当接到气象单位预警时，应及时发布本部门相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执行：

暴雨预警：驾驶人员、行人及骑行人员应提前规划出行路线，避开桥梁设施周边低洼易积水路段通行，避免在城市桥梁周边危险区域避雨、停留，注意防范桥头边坡滑塌风险。

大风灾害（强对流、大风、台风）预警：驾驶人员、行人及骑行人员应尽量减少出行，确需出行的避开桥梁设施周边路

段，严禁在城市桥梁下方停留、行走。骑行人员注意防风，避免被大风刮倒，注意防范桥梁设施倒伏、坠物风险。

冰冻大雪灾害（暴雪、寒潮、道路结冰）预警：尽量停止出行，确需出行的做好全面防寒保暖和防滑措施。驾驶人员尽量避免驾车出行，确需驾车的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车距，严禁在结冰路段、桥梁坡道行驶。行人、骑行人员严禁靠近桥梁设施管控范围，远离桥梁护栏等易发生积雪坍塌、坠冰的区域。

（2）属地管养单位当接到气象部门蓝色预警时（四级），应加强对桥梁的巡检，并结合所在地区桥梁设施情况，报属地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蓝色预警响应。

启动蓝色预警响应后，立即进入戒备状态，向所有运营、养护、抢险人员传达预警信号，明确管控要求；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最新预警信息，落实预警“叫应”机制；检查应急抢险队伍、应急物资（沙袋、水泵、雨衣雨鞋、应急照明、警示标志、围挡防护器材等）是否到位，确保抽水泵处于热备用状态。

与属地交警、消防、水务、医护、应急管理等“叫应”部门保持通讯畅通，并及时通报应急准备情况。

展开巡查，巡查次数不少于 1 次/4 小时，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并及时上报巡查情况。

如为暴雨蓝色预警（24 小时雨量 100 毫米及以上，或 6 小时雨量 50 毫米及以上），属地管养部门应加强对桥梁基础（主

要为桥台部位、浅基础桥墩）的巡查，对水流冲刷严重的桥墩部位进行河道基底铺砌，对桥台台前进行护坡铺砌或者加固，以免暴雨冲刷掏空桥梁基础土体或桥台台后土体，从而引起桥墩基础脱空、台后填土塌陷，引发次生事故。

做好桥面排水系统的检查，及时清理排水系统的杂物，防止泄水孔堵塞，导致排水不畅，以免高架桥桥面严重积水时造成汽车发动机熄火，从而引发相关次生事故。

如为大风、台风蓝色预警（出现雷电并伴有 7 级及以上阵风；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平均风力达 6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 8 级及以上），全面检查桥梁护栏、标志牌等高空设施是否牢固，防止坠物。

如为大雪冰冻天气预报，应及时做好防结冰处置，提前铺洒融雪剂，以免道路结冰酿成交通事故。

（3）属地当接到气象部门黄色预警时（三级），应 24 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加强对桥梁的巡检，立即启动蓝色预警响应，并启动预警措施及相应应急预案，结合所在地区桥梁设施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黄色预警响应。

启动黄色预警响应后，立刻升级戒备状态，向所有人员传达预警信号，应急处置管理部门全员待命，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服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

应急抢险队伍可实行轮班制，保证应急指挥中心人员排班，确保 24 小时待命，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全面盘点应急物资，补充沙袋、水泵、防寒防冻物资、应急食品药品等储备，确保所有应急设备完好可用。

与属地交警、消防、水务、医护、应急管理等“叫应”部门保持通讯畅通，并及时通报应急准备情况。

不间断展开巡查，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并及时上报巡查情况。

如为暴雨黄色预警（48 小时雨量 200 毫米及以上，或 24 小时雨量 150 毫米及以上，或 6 小时雨量 100 毫米及以上，或小时雨量 50 毫米及以上），属地管养部门应 24 小时不间断加强巡查，发现危情及时处置并立刻上报。如出现桥面积水，应立即派人疏通排水设施，疏通期间应派人做好临时交通管理。如出现桥梁基础被冲刷，应立即根据实际情况评判，立即限载限流，及时加固，必要时封闭交通，请过往车辆绕行，并立即通报交警部门处置，对外发布交通信息公告。

如为暴雪、寒潮黄色预警（24 小时雪量 10 毫米及以上，并有明显积雪（5 厘米及以上）。最低气温下降 10℃及以上，且小于等于 4℃。出现道路结冰，对交通有影响），属地管养部门应 24 小时不间断安排养护人员对市政桥梁桥面结冰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雨雪冰冻险情影响居民出行时及时处置并立刻上报，并立刻组织施工队伍对结冰桥面进行撒盐融冰处置，准备铲雪

车进行铲雪，要快速处置、及时除冰，保障桥面车辆安全通行。处置雪情时注意施工作业安全，配合交警部门做好临时交通引导。

如为大风、台风、强对流黄色预警（出现雷电并伴有 8 级及以上阵风，或出现冰雹。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平均风力达 8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及以上），应加强巡查标志、标牌、声屏障的牢固程度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固定，对大跨度柔性体系桥梁应加强监测，防止发生风振等不利情况。大风天气如发现标志牌坠落，应临时封闭车道并及时移走，后期抓紧制定牢靠的标志牌。

（4）属地当接到气象部门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立即启动黄色预警响应，并启动预警措施及相应应急预案。立即进入紧急防御状态，管理人员全部到岗，第一时间向所有人员传达预警信号，明确停运、人员撤离的相关要求；应急抢险队伍全员集结，全面检查应急物资、应急设备，确保随时可投入抢险救援；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上报上级指挥部，等待进一步的指示。

（5）管养单位应不定时检查仓储物资和机械设备，准备铲雪车、装载机、挖掘机、自卸车、高空作业车、安全设施抢修车、洒水车、应急照明灯、铁锹、草包、防滑沙、工业盐等应

急抢险设备和物资，并保证车辆、机械性能完好。要加强融雪剂等应急除冰工具储备能力，保证仓储供应充足，及时做好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技术准备工作。当启动预警时，应急抢修队伍应 24 小时随时待命。

(6) 与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全力保障大风雨雪冰冻天气市民的出行安全。

4. 桥梁附属结构受损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桥梁值班人员接到群众、巡逻人员、桥梁物联感知设备监测或者无人机巡检报警确定桥梁附属结构损坏位置，初步了解桥面附属设施损坏类型。

如桥面出现大范围较大深度坑槽严重影响交通出行的、栏杆被撞毁的、伸缩缝出现较大损坏等情况，属地管养部门踏勘现场后结合所在地区桥梁设施情况，立即启动部门应急预案，报属地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蓝色预警，当现场情况朝着不利情况恶化时，必要时可启动应急响应。

(2) 如为桥面较大坑槽、塌陷，先安排养护人员将现场看护起来，临时封闭相应车道（至少预留一个车道保障畅通），由检测设计单位现场调查并确定有效措施后，采用快硬砼等材料进行修复，砼强度满足要求后即可开放交通。

(3) 如为伸缩缝损坏（型钢断裂，型钢翘起等），应及时通过情报板、广播、网络进行播报，提醒车辆注意避让，养护人员及时就位封闭伸缩缝损坏的车道进行抢修，施工临时围挡，

凿除伸缩缝混凝土，切割型钢，重新安装型钢后浇筑快速成型水泥混凝土（要求高强度、不收缩，高耐久，高韧性、高粘结性）。

（4）如为人行道栏杆损坏，养护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临时隔离护栏（时间不允许超过2周），提醒车辆缓慢通行，确保过往车辆行人安全。随后对桥梁栏杆进行修复。

若为车行道防撞护栏等构件整体被撞破损，立即封闭车道进行抢修，条件不允许封闭车道进行抢修的必须采取摆放爆闪灯和临时隔离护栏进行防护（时间不允许超过1周），防止车辆和行人掉入桥下。桥梁下方有航道或者车行道的，修补过程中应做好防坠落安全措施。

（5）其他

如出现标志牌、声屏障倒塌倾斜或者侵限，须紧急临时封闭倒塌或者侵限所在车道，将倒塌的相关标志牌、声屏障迅速移走，并安装新的标牌，确保牢靠；将侵限的标志牌、声屏障扶正，核查原因，必要时更换。如出现限高牌被撞损毁时，应及时更换。

5. 船舶撞击应急处置措施

（1）城市桥梁值班人员接到群众、巡逻人员、桥梁物联感知设备监测或者无人机巡检报警信息，确定船舶撞击桥梁位置，初步了解突发事件情况，并立即将相关信息通知航道、海事、公安、应急等相关部门。

(2) 根据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和报警信息(船舶撞击为二级报警), 确定预警等级。

(3) 如为三级预警, 属地管养部门上报属地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 启动部门应急预案, 会同检测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 了解调查桥梁受损情况, 向上级汇报调查结果。如经过初判, 桥梁仅造成轻微损坏, 不影响桥梁结构承载能力, 可不启动区级的应急预案。但需立即安排检测单位对桥梁进行全面的检测, 根据检测结论进行加固维修。

如为二级预警, 由属地管养部门上报属地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 启动部门应急预案, 会同检测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 了解调查桥梁受损情况, 向上级汇报调查结果。如撞击桥梁造成局部损坏但承载能力和稳定性满足设计要求, 且趋势稳定, 不会进一步恶化, 可不中断现状交通, 可不启动区级的应急预案。但后期需立即安排检测单位对桥梁进行全面的检测, 并进行维修加固。

如为一级预警(桥梁丧失承载能力), 属地管养部门立即启动部门应急预案, 立即上报属地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 综合研判后, 决定是否启动属地级别应急预案, 并根据桥梁受损情况采取限载、限高等方式控制桥梁的通行能力, 必要时封闭交通。如封闭交通, 须联系交警部门做好临时交通疏解, 在最近一个交叉口道路实施交通分流, 禁止无关车辆、人员靠近。开放应急通道, 保障救援、抢险、医疗车辆优先通行, 并同步上

报市指挥部，等待进一步的指示。

人员、物资、机械 24 小时随时待命，如趋势往不利的方向发展，可转换进入应急状态。后期检测评估报告完成后，根据报告结论对受损桥墩进行维修加固。

6. 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城市桥梁值班人员接到群众、巡逻人员、桥梁物联感知设备监测报警信息后，确定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桥梁位置，立即赶赴现场，初步了解突发事件类型情况，主要了解危险货物品名（罐车泄漏品名）、车种、车号，危化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环境污染情况（剧毒、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影响行车情况。

（2）现场人员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对应的措施，若为重度污染，立即撤离到污染范围外，保障自身安全，立即上报属地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属地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市道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联系相关应急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同时立即拨打 110，通知公安交警部门对现场交通进行管制，立即封锁桥梁两端入口，设置警戒带、警示标志（如“危化品泄露漏，禁止通行”“注意防护”等），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桥梁及周边警戒区域（警戒区域范围根据泄漏危化品种类、泄露量、风向等确定，一般不少于 500 米，高危危化品警戒范围不少于 1000 米）。

（3）若为轻质污染，在得到上级命令，确认安全，做好自

身防护的情况下可以进入事故现场检查，配合应急队伍组织救援，隔离事故现场、疏散人员、控制现场。

对桥梁上已通行的非危化品车辆，可引导其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对泄漏车辆周边的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协助驾驶员撤离车辆至安全地带，避免发生二次碰撞、爆炸等事故。

安排专人在警戒区域周边值守，维护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围观、拍照，保障应急通道畅通，确保应急车辆（消防、医疗、救援、物资运输等）顺利进入现场。

根据现场风向、危化品特性，调整警戒区域范围，对下风向、水源地、居民区等重点区域加强警戒，防止危化品扩散造成二次危害。

（4）根据上级部门的指挥配合抢险，对破坏的桥梁或者设备制定抢修方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安排桥梁技术人员对桥梁结构进行实时监测，重点检查桥面、桥墩、桥台、伸缩缝等部位，观察是否出现裂缝、沉降、变形等情况，及时评估桥梁结构安全状况。

若泄漏危化品（如腐蚀性、有毒性）可能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如用塑料布、防护膜覆盖桥面，防止危化品渗透至桥梁结构内部；对受损部位，及时进行临时加固处理，避免桥梁结构坍塌。

若桥梁结构出现严重损坏、坍塌风险，立即扩大警戒区域，

禁止所有人员、车辆靠近，组织应急处置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制定桥梁应急加固或拆除方案，防止事故扩大。

（5）当危化品泄露应急处置结束后，组织专业机构对桥梁结构进行全面检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桥梁修复方案，确保桥梁恢复安全运行后，方可恢复通行。

7. 内涝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城市桥梁管养单位应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及动态，密切关注降雨量，以及发生内涝灾害的可能性。

（2）当接到洪涝预警信息时，应启动部门预警预案，加强巡查，并根据预警等级，准备相应的人员机械设备等物资。

（3）巡检人员不定时巡查，尤其观察水流对桥墩、桥台的冲刷，水位的高低。

（4）若发现洪水对桥台产生大面积冲刷，基础、护坡边坡已经失稳，或者若水位过高，已经冲刷桥梁上部结构，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或者桥梁主体结构使用安全时，应紧急封路、限行，做好信息报导、传递及现场交通疏散。属地立即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预案。

（5）内涝灾后对受损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对桥梁进行加固、维修或者重建。

具体应结合苏州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的规定，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8. 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桥梁管养单位应密切关注发生地震灾害的可能性。

(2) 地震灾害发生后，若为小震，应核查桥梁的承载能力和各种构件的完整性。对地区桥梁结构状况找专业单位进行统一的评估，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可保留使用；影响使用功能的，应加固维修；不能加固维修的，应拆除新建。

(3) 若为较大地震，应封闭交通，后期根据统一部署对受损桥梁拆除新建。

具体应结合苏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9.4.2 道路塌陷应急处置措施

(1) 属地城市道桥管养部门接到巡逻人员、群众、监测感知设备报警时，发现道路塌陷或者塌陷前兆时，应立即赶赴现场，查看道路塌陷造成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属地城市道桥行政主管部门。

(2) 立刻展开伤员救治和应急检测，避免产生二次事故。检测需判定地下隐患情况及可能发生道路塌陷的原因。现场立即进行交通管制，根据初判情况划定管制范围，必要时封闭交通、疏散群众。属地指挥部根据塌陷的情况结果立即上报市城市道桥指挥部。

(3) 立即联系交警部门，维持现场秩序，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电台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并在适当位置设置交通管制信

息牌。

(4) 立即根据探测结果结合专家意见对地下隐患进行治疗。

9.4.3 地下道路应急处置措施

1. 大风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地下道路管养单位根据气象台及上级机关发布的大风警报，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并作必要的安排，同时认真做好相应记录。

(2) 对各类机电设备、房建、地下道路的洞体和山体、边坡边沟要逐一细致地检查，对沿线的一些设施进行加固（如各类标志牌、情报板等），不能加固的应立即拆除或放下（如高杆灯等），同时要确保排水设施良好。

(3) 做好绳索、应急照明设备（手电筒、应急灯、蜡烛等）、雨衣雨靴、医疗设备、食物等防台物资的准备，同时准备好发电机所需柴油、保证所有车辆车况良好并加满油。

(4) 加强人力的准备，成立抢险小分队（必须有电工），同时加强值班；抢险小分队应急外出巡逻，检查时须 2 人以上协同。尽量限制人员外出，确保人身安全。

(5) 准备好各类警示牌以防发生地下道路停电，若长时间停电则在地下道路口进行警告，并关闭各类不是很重要的设备，以延长 UPS 的供电时间。

(6) 灾后，对各类机电设备、房建、地下道路的洞体和山

体、边坡边沟进行检查，并及时地整改维修。

2. 雪灾及冰冻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地下道路管养单位根据气象台及上级机关发布的雪灾或冰冻警报，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并作必要的安排，同时认真做好相应记录。

(2) 准备好发电机柴油、保证所有车辆车况良好并加满油，准备好工业盐、防滑麻袋、扫把、铁锹等工具。

(3) 降雪发生后，及时修改可变情报板内容和限速标志，提醒过往司机注意防滑，并及时向信息中心汇报雪情。

(4) 当雪灾形成或路面出现结冰后，应及时向信息中心汇报雪情，并通报交警，根据交警部门的部署，配合交警采取封道等紧急措施。

(5) 积雪积冰开始融化时，根据信息中心统一部署，采取必要措施，如在路面上撒工业盐、铺防滑麻袋等；灾情严重的路段，必要时在交通管制的情况下，利用扫把、铁锹等工具进行铲除，防止出现交通意外事故。

3. 地下道路出入口处山体滑坡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地下道路管养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应重点检查可能滑坡、碎石滚落部位。如发现有产生滑坡的可能，则应对滑坡做出全面观察分析，找出原因，及时解决，同时做好记录，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2) 日常应加强监测。有不稳定现象时，监测点会立即报

警，此时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排险除患和边坡加固工作。

（4）当滑坡已经发生，若为一般碎石滑落，无车辆人员伤亡时，应立即通知交警部门，对现场交通进行管制，协助交警疏导过往车辆，同时清理路障，恢复交通；若发生车辆损坏和人员伤亡，应立即通知 120 急救中心，抢救受伤司乘人员，对损坏的车辆及时清理和搬运，尽快恢复交通；若发生大面积滑坡，地下道路洞口被掩埋，应立即上报并请求支援，并立即联系交警部门，封闭交通，同时打开横穿通道，通过信息板和广播通知车辆掉头驶出地下道路。

（5）山体滑坡重在预防，重在及早发现。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遇暴雨天，雨季要加强巡查和监测。

4. 城市地下道路停电应急处置措施

由于各地城市地下道路供配电系统的不同，在具体应对停电上也存在差异，本预案以有 UPS 和自备发电机组的地下道路为例。

单路停电时，地下道路管养人员按操作规范进行线路切换，保证安全用电。若为双路停电，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以下内容执行：

（1）地下道路管养单位一旦发现意外停电或接到供电部门的停电通知，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立即与供电部门联

系，确定停电原因和时间。若停电时间超过半小时则应迅速将情况告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交警和监控中心停电情况。

（2）若是低于半小时的停电，则以 UPS 供电为主，在 UPS 供电时，系统自动切换为固定的照明模式，此时不要增开各类用电设备。

（3）安排人员立即检查柴油发电机组情况、水位及柴油储备量，并进行试运行，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以确保柴油发电机组可顺利发电。

（4）若是超过半小时还没来电，应立即将柴油发电机组投入发电，由发电机向地下道路供电。

（5）若已确定是超过 24 小时的停电，则应立即采购柴油确保 24 小时以上长时间的发电需要。

（6）在柴油发电机投入运行后，要注意负载不可超过额定功率的 80%，电工应每半小时对发电机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7）若出现所有供电手段都不能供电时，当班巡检人员应立即到各地下道路进口放置“地下道路停电，开灯减速”反光标志牌，并立即通知监控中心。通知巡逻车前往地下道路预警，并切换可变情报板（地下道路停电注意安全）；通知交警、城管、施救车、急救单位前往地下道路洞口预警，必要时封闭地下道路。

（8）停电期间加大巡查力度，严防地下道路内各类突发事件，保证执勤时期的人身安全。

(9) 在地下道路恢复供电后，应立即通知监控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配电房人员切换线路，恢复正常供电模式。巡逻人员撤除各类临时标牌。监控室切换信号灯、可变情报板为正常通行模式，并通过广播播报地下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5. 城市地下道路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 地下道路管养单位一旦发现火灾报警信息，监控中心迅速将监控图像切换至相应的位置，确认火灾情况，并对火灾现场进行录像。

(2) 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情况立即通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生火灾的地点、状况等，靠近地下道路哪个出入口或者横向通道。

(3) 立即拨打 119，通知当地消防部门发生火灾的地点、状况等。立即拨打 120 呼叫急救中心抢救伤员。

(4) 立即通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和交警发生火灾的地点、情况、火灾状况等，并迅速实施封道。

(5) 现场利用对应事故路段的有线广播进行呼叫。引导驾驶员利用附近的消防器材进行现场自救，引导司乘人员迅速转移；引导驾驶员在事故车的来车方向的后方 150 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以引起后续车辆的注意；引导驾驶员通过紧急电话向地下道路管理部门求援或利用通讯工具向交警报警。

(6) 监控中心更改来车方向的交通信号灯、可变情报板、可变限速标志等，指挥着火路段交通状况。

(7) 管养单位根据值班人员事故现场反馈的信息情况,安排下一步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相关应急部门、业务单位赶赴现场紧急救援。

6. 城市地下道路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地下道路值班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接到报警后,首先应问清发生事故的物品、理化特性以及周围的人员状况等。

(2) 迅速将监控图像切换至相应的位置,初步确认现场情况,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录像。

(3)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发生险情的地点、情况、危险品名、或火灾状况等,指明靠近地下道路哪个车行通道。

(4) 立即拨打 119 通知当地消防队发生险情的地点、情况、危险品名、火灾状况等,请求紧急救援,立即拨打 120 呼叫急救中心抢救伤员。

(5) 通知交警、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发生险情的地点、情况、危险品名、火灾状况等,并迅速实施封道。

(6) 利用对应事故路段的有线广播进行呼叫。引导驾驶员利用附近的消防器材进行现场自救;引导司乘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引导驾驶员在事故车的来车方向的后方 150 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以引起后续车辆的注意;引导驾驶员通过紧急电话向地下道路管理部门求援或利用通讯工具向交警报警。

(7) 更改来车方向的交通信号灯、可变情报板、可变限速标志等，协助交警部门诱导路段交通。

(8) 根据值班人员事故现场反馈的信息情况，作进一步处理，并及时告知相关应急部门、业务单位赶赴现场紧急救援。

(9) 若危险化学品产生重大污染，事态严重，处于不可控状态，严重危害生命健康安全时，所有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封闭地下道路，管养单位应帮助或者协助地下道路围困人员撤离现场并通知消防、公安、医院、应急等部门紧急处置。

7. 城市地下道路防洪防汛应急处置措施

(1) 城市地下道路值班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接到防汛预警通知后，要全员在岗，加强巡视，随时待命。

(2) 加强全线地下道路重点部位巡视，全线地下道路洞门出入口排水系统每日巡视一次，全线地下道路洞顶边坡每天巡视一次，雨中及雨后一周内完成对地下道路内衬砌渗漏水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补。

(3) 日常巡查应重点检查洞口及护坡稳定，如因长时间强降雨导致护坡、衬砌结构变形失稳或者局部滑移，应及时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封闭道路加固抢修。

(4) 汛前加强抽排水设施的检查、维修，泵房设备检修调试；汛期加强巡视值班，与水务、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动；日常巡查若发现地下道路内排水不畅或产生路面积水影响车辆通行，需在地下道路下游处设置抽水泵进行抽排，加强排水能力。

管养单位做好结构、挡墙裂缝和渗水点的动态监测，事后加强设施检修。

（5）发生地下道路大面积进水时，要利用对应事故路段的有线广播进行呼叫并引导司乘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更改来车方向的交通信号灯、可变情报板、可变限速标志等，诱导指挥泄水路段交通状况。

现场值班人员或者巡逻人员及时将现场信息及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并启动相关预案，现场先期处置，现场信息需及时同步通知水务部门和相关应急部门。

（6）对于遇到特大暴雨，当地下道路敞开段位置出现严重积水时，严重影响地下道路交通运行时，应紧急调用防汛泵车，抵达事发地点快速布置作业，并同步通知交警部门管理现场交通秩序，导改或短暂临时封闭交通，现场作业包括排除道路积水、受淹抛锚车辆清障、水泵控制柜故障排除、排涝泵车排水作业、受淹现场路面清理、交通秩序维护等。险情迅速排除后，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7）对于遇到百年一遇以上的特大暴雨，当雨量远大于整个城市的泄洪能力，要提前做好预警预判，做好天气预报收集工作，必要时提前封闭地下道路，停止运营。当地面道路出现过高积水时，要对敞开段位置设置固定式或者移动式防汛挡板，并及时加固加高，对敞开段侧墙进行加高，防止地面雨水倒灌。对于有一定条件的地下道路可设置地下道路防洪闸门，或者加

强地下道路排洪能力，避免洪水对地下道路的损害。

（8）加强整个城市的市政排水管网建设，提升城市的防洪排涝能力，有效减少洪水对城市地下道路的影响。

8. 人行地下通道应急处置措施

（1）人行地下通道值班人员、巡查人员发现险情或接到突发事件报警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 120、火灾立即拨打 119。

（2）立即向地下通道行政主管部门、应急、水务、交警部门上报。

（3）现场封控：立即封闭各出入口，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禁止行人进入；地面路口安排人员疏导人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4）开启应急广播，引导通道内人员沿疏散指示标识有序撤离，优先救助老人、儿童、受伤人员。安排专人在坡道、转角、扶梯口疏导，避免人员扎堆滞留。

（5）如为积水内涝或雨水倒灌，立即封闭通道，禁止行人进入，切断区域普通电源，杜绝漏电事故。启动固定排水泵+移动抽水泵联合排水，实时监测水位变化；水位快速上涨时，引导滞留人员向高处避险，等待救援。积水排净后，全面清淤、冲洗、通风晾干，检测电气设备绝缘性能，无隐患后恢复通行。

如为市电中断后照明失效，应紧急启动 UPS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自动投入，保障不少于 90 分钟应急照明，稳定疏散环境。

现场人员使用手持手电、移动应急灯分段引导人员有序撤离。立即联系供电部门抢修，长时间无法复电时，临时封闭通道，设置地面绕行提示，必要时调配应急发电车保供。排查风机、排水、监控设备故障，全部修复、试运行正常后恢复通行。

如为火灾事故，立即切断通道普通照明、非消防用电，保留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初起火灾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消防栓就近灭火，开启排风机排烟，形成空气对流。火势扩大时，立即全员疏散、封闭出入口，严禁人员折返，第一时间报警求援。搜救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开展内部搜救，优先转移被困人员，开辟救援通道。火灾扑灭后持续通风换气，检测空气指标，排查电缆、通道结构损伤，修复消防设施后方可恢复通行。

（6）具体可根据险情类型开展灭火、排水、通风、支护、抢修等作业，同步联动燃气、水务、电力、消防等专业队伍。险情处置完毕后，清理现场、修复损坏设施，开展安全检测与试运行。

9. 城市地下道路其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因交通事故，车辆撞击、爆炸、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地下道路结构性损伤或者变形的，在以上相关应急处理情况下，做好对地下道路结构的监测、加固、修补工作。如造成地下道路结构重大损伤，应在检修加固后应进行安全评估，评估运营无风险后方可开放交通。

（2）机电失效造成的突发事件，如不影响交通运行的，应

抓紧时间核查检修；如对交通运行安全会造成重大风险的，应封闭地下道路后紧急检修。

（3）其他情况造成的突发事件按照有关预案相应执行。